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海委发〔2019〕3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党工委、直属支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引领和理想信念教育，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河海大学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
意见》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0日

河海大学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引领和理想信念教育，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健全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积极引导全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建设世界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的战略目标，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为抓手，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

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不断创新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提高教书育人水平，不断开拓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新局面。

全面提升教师高尚道德情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作为传道者，首先要明道、信道，不断提高自身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做到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学校教师培养首位，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发展全过程，围绕理想信念教育、政策法规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创新培训理念和模式，逐步建立主题明确、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育培训机制。

1. 做好教师入职培训。在新进教师岗前培训中开设理想信念、师德师风、时事政治、保密安全、廉洁自律、校史校情等专题教育，增强新进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做好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的国情教育。通过讲座、考察、调研等形式，帮助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加深对中国国情、民情的认识与了解，增强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担当精神。

3. 做好全校教师师德培训工作。加强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教师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牢记教书育人神圣职责，心怀仁爱之心，秉持职业操守，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不断提高教书育人和教育创新本领。

4. 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学习活动。引导教师在科学研究中遵循实事求是的学术精神和严谨诚信的治学态度。

5. 积极开展教师社会实践。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教师参与挂职锻炼、调查研究、学习考察、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将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社会服务，切实增强思想政治教育效果。

将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多样化。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

1. 加强思想宣传教育。系统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宣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开展先进人物言传身教活动。聘请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担任形势政策宣讲员等。挖掘和提炼学校名家名师为人为师为学的大爱之魂，生动展现当代教师的精神风貌。

3. 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加强对师德师风突出教师典型的选树、推荐和宣传，充分利用教师节等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师、优秀教师团队的感人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4. 厚植 师重教文化。开展新教师入职、退休教师荣退仪式等活动，体现学校 重人才、以人为本的理念，营造 师重教的氛围，提升教师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增强主人翁精神。

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1. 优化党支部设置。在按院（系）内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等建立党组织。

2. 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

3. 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以及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加强对党员组织生活的过程管理和检查。

4.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5. 健全“双培养”机制。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

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弘扬师重道的优良传统，增强教师的集体荣誉感和历史使命感，引导教师潜心问道，爱岗敬业，教书育人。

1. 建立教师荣誉体系。制订《河海大学教职工荣誉称号管理办法》，通过表彰宣传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的教师典范，展现学校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

2.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在教师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奖项推荐中优先考虑。

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着力解决师德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1.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 机**制。**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监察处、工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及时完善师德建设的相关规定。

2. 畅通师德投诉渠道。学校设立师德师风网上监督平台和投诉信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违者必究。

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日常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把师德考核作为学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1. 建立师德考核评估机制。强化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绩效考核、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环节中对教师师德师风的审核把关，对有师德失范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取消相关资格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2. 建立教师录用和人才引进师德考察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察评估力度，全面深入考察候选人情况，凡思想政治不过关、师德师风不合格者，不得录用和引进。

3. 提升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健全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机制，以考核结果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要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惩处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加大师德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于发生禁止行为的，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

1. 严格惩处师德失范行为。有违反高校教师师德“红七条”者，师德考核结果和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并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处分和处理。

2. 建立分级责任追究机制。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3. 强化二级单位师德建设责任。各二级单位 及时掌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信息动态，对师德违规行为排查发现不及时、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拒不处分或推 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切实发挥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宣传部、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处、校工会、团委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和教师、学生代表，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师德建设委员会的秘书单位。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中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调查处理等工作。